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
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11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通過
10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學生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負責規劃與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
三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
四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因故終止實習後之處理。

六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
七、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八、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